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24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8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事宜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在各领域内的优势互补,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首发募投项目“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市场前景广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且为了募投项目有序可行推进,公司将将上述项目的完工日期由2020年12月调整改为2021年12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 交易主要内容: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拟收购上海曼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曼乘”)合计价值120,000万元的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并与上海曼乘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江苏洛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确认为准,以下简称“洛凯电气”、“新公司”或“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比例:投资总额为2,000万元,本公司以货币出资1,020万元,占新公司总股本的51%。

● 本次收购无形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关于本次转让与上海曼乘签订的协议(不含本次交易):2019年11月,洛凯股份与上海曼乘签订了《关于技术转让及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低电压断路器的新型开关抽插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向上海曼乘支付了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进度款及相应的质保费用,合计312万元。

● 本次投资并收购资产不存在获取权力机关批准的风险;亦不存在投资及收购资产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

二、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以1,200万元收购上海曼乘的无形资产(包括五项专有技术的知识产权),并与上海曼乘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新公司。本公司以货币1,020万元向新公司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本次购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00万元,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1,000万元。

本次收购无形资产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海曼乘之间交易类别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313万元,本次收购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00万元,累计交易金额为2,413万元,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曼乘是与本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上海曼乘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曼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毓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1G5KE01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柳湾路125号601室-6A-102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电子信息技术、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销售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设备、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曼乘现有3名股东,其中潘毓华持有75.00%股份,许文良持有15.00%股份,李勇持有10.00%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294,548.40元,净资产为-120,926.74元,营业收入为3,391,445.38元,净利润为-285,803.74元。

2. 实际控制人
潘毓华先生(32048319870313****),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2月至2019年2月曾任上海电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激光研发部总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曼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毓华先生现持有上海曼乘75.00%股份。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洛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及配件、机电开关零部件及附件制造、开关与控制设备制造及其系统集成、售后服务等各类高电压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最终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准)。

(二)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
本次收购资产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上海曼乘研发持有的新型低压交流万能式断路器技术相关的三项知识产权100%的权利,经评估,该三项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1,514万元,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确定1,500万元,第二部分为上海曼乘研发持有的低压交流断路器用连接座与连接件技术相关的两项知识产权90%的权利,经评估,该两项知识产权评估价值为600万元,经过双方协商,转让价格确定为600万元。

2.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资产评估”),该机构具备专业资质、期业务资格。

(三)评估基准日
第一部分资产与第二部分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均为2020年11月10日。

交易标的均经从事事后、期续业务资格的万隆资产评估师,并分别出具了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106089号《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上海曼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新型低压交流万能式断路器技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和万隆评报字(2020)10607号《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上海曼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低压交流断路器用连接座与连接件技术所有权的50%份额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四)评估方法
第一部分资产与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方法均为收益法。

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收入中每年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额折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具体分为四个步骤:①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确定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对应的销售收入;②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分成率,确定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率;③考虑现值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资金时间价值和风险因素),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现金流折现值;④将无形资产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4) 评估结果分析及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曼乘持有知识产权所有的无形资产-新型低压交流万能式断路器技术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肆仟伍佰肆拾肆万肆仟元整(RMB1,514.0000万元)。

上述评估价值为可转让基准日取得后使用价值,逾期使用无效。
② 第二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分析及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曼乘机电科技有限拥有的无形资产-低压交流断路器用连接座与连接件技术所有权的50%份额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价值为人民币伍佰零陆万玖仟元整(RMB606.0000万元)。

上述评估价值在可转让基准日取得后三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关于本次交易
上海曼乘将五项专有技术的知识产权(以下简称“目标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在目标知识产权转让完成后,且不晚于2021年1月31日,双方将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将部分知识产权授权给合资公司,并由其负责开展中、低电压断路器零部件及整机业务(但部件不包括电机、抽架)。

(二)关于收购目标知识产权
1. 收购标的
收购标的为低压交流万能式断路器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
(1) 双方一致同意,上海曼乘将拥有的新型低压交流万能式断路器技术相关的三项知识产权100%的权利转让给公司。
(2) 本次转让的江苏洛凯机电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10608号《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上海曼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新型低压交流万能式断路器技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1月10日,上海曼乘拥有的无形资产-新型低压交流万能式断路器技术的市场价值评估价值为1,514万元。

(3)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的价格为1,500万元,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由双方另行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
2. 收购标的低压交流断路器用连接座与连接件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
(1) 双方一致同意,上海曼乘将拥有的低压交流断路器用连接座与连接件技术相关的两项知识产权50%的权利转让给公司。

(2) 本次转让的评估价值依据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10607号《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上海曼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低压交流断路器用连接座与连接件技术所有权的50%份额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1月10日,上海曼乘拥有的无形资产-低压交流断路器用连接座与连接件技术所有权的50%份额的市场价值评估价值为606万元。

(3)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的价格为600万元,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由双方另行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
3. 上海曼乘应当按公司要求就目标知识产权向公司全面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目标知识产权的全部技术、图纸、模型、技术人员培训讲解等),同时,公司及公司指定人员具备可以利用目标技术用于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基础条件,届时,上海曼乘承诺,上海曼乘应当按公司要求对目标知识产权进行改进、完善,从而使使得目标知识产权具备实际应用的需要,该项服务已包括在转让费用,上海曼乘不得就该项改进向公司主张任何费用。

4. 上海曼乘应当按照负责就目标知识产权涉及的专利申请、专利申报权项、专利撰写等专项申请等相关工作,相关专利申请或变更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上海曼乘应当就专项服务包括在转让费用,上海曼乘不得就该项服务向公司主张任何费用。

5. 双方一致确定,双方、合资公司将共同对目标知识产权进行改进、完善,任何基于目标知识产权本身及其派生技术的改进、变形所形成的任何新的知识产权(获得新的发明专利等权利的新的知识产权除外)的权属,由对应的目标知识产权的产权人享有,即:
(1) 基于新型低压交流万能式断路器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形成的新知识产权由公司享有100%产权;

(2) 基于低压交流断路器用连接座与连接件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形成的新知识产权均由双方各拥有50%产权。

关于上述新增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原则上均由双方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不可撤销地、免费地授权合资公司独占使用。

6. 上海曼乘持有,且上述知识产权在有效期内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且该等知识产权上均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且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若因上述知识产权权益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最低第三方所主张权利而导致一切损失或不利后果均由上海曼乘承担,且公司有权要求上海曼乘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 关于成立合资公司
1. 本公司将与上海曼乘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洛凯股份持有合资公司1%的股权,认缴出资总额为1,020万元,上海曼乘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认缴出资总额890万元。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四) 合资公司治理架构及特殊约定
1. 双方同意,本次投资过程中,合资公司同步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洛凯股份有权向合资公司董事会推选二名董事人选,上海曼乘有权向合资公司董事会推选二名董事人选。合资公司董事长由洛凯股份委派,并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具体人选由上海曼乘委派。

2. 双方一致同意在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的30日内,合资公司的实收资本2,000万元应全部到位。如因特殊情况,导致任何一方未按时到位的,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解决方案。
3. 双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在上述实缴出资到位后,全部资金应根据合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预算方案全部用于合资公司日常运营。未经合资公司董事会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次实收款项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四) 合资公司治理架构及特殊约定
1. 双方同意,